

证券代码: 600489 证券简称: 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會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持有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单位审批同意。
二、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执行对价安排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日复牌。
三、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而对而不生效力。

五、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2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在经 2006 年 5 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尽快实施,预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即本次利润分配将以股改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结构向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的流通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 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支付 2.3 股股份。在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对价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后,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持有中金黄金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从 2006 年至 2007 年度,将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且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60%。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周六、周日除外),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3、如果本次董事会未能能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原则上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2)66201747

传 真:(022)66201498

电子信箱:fb@zgjold.com

上海网址:www.zgjold.com

公司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非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3 股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对价到账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3、执行对价安排具体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前对价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后对价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9,353,900	56.91	20,361,887	138,992,013	46.94%	
2	中国黄金集团矿业公司	13,108,700	4.67	1,675,001	11,433,699	4.08%	
3	河南豫光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277,200	1.17	418,753	2,858,447	1.02%	
4	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	2,294,000	0.82	293,122	2,000,878	0.71%	
5	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400	0.23	83,746	571,654	0.204%	
6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5,400	0.23	83,746	571,654	0.204%	
7	天津市宝坻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5,400	0.23	83,746	571,654	0.204%	
	合 计	190,000,000	64.29	23,000,000	157,000,000	56.0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承诺期限	承诺说明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38,992,013	G+36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中国黄金集团矿业公司	11,433,699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河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858,447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	2,000,878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654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71,654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天津市宝坻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71,654	G+12个月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59,353,900	-159,353,9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900,700	-19,900,7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5,400	-655,4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0
		0	138,992,013	138,992,013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7,436,333	17,436,33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971,654	971,654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57,000,000	157,0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00,000,000	23,000,000	123,000,000
	权证	100,000,000	23,000,000	123,000,000
	限售总额	280,000,000	0	280,00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金黄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确定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改革容易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水平超出国际完全资本市场发行的市盈率水平,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股付出了溢价,即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该流通股支付与此价值相当的对价。

以完全市场条件下发行时发行价格的市盈率标准,可以计算出公司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溢价数,该溢价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考。

2、流通股价值计算
每股流通股价值=超额市盈率溢价数×发行前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中金黄金在 2003 年 7 月发行上市,发行以来未进行再融资,比照国际完全资本市场上有色金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4 倍,可比黄金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7 倍。保守起见,华泰证券认为在完全资本市场条件下,中金黄金的发行市盈率倍数能达到 12 倍。由于中金黄金发行时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于计算中金黄金非流通股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溢价数约为 8 倍(20-12=8)倍。
3、流通股的价值计算
流通股价值=超额市盈率溢价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流通股股数
=8×0.2025 元/股×10000 万股=16,200 万元
4、流通股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计算
流通股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价格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海分公司协商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7 号九州大厦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中金黄金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期间: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集事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通过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截止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中金黄金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委托委托书按照本征集投票权说明书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征集人保管,如征集人保管的授权委托书与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征集人保管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4. 法人股东亲笔书写的委托书;
5.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牌清单一(加贴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股东本人身份证;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票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编号:2006-临 00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说明书全文。
二、会议重要事项
1. 本次会议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权的期间、条件、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
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中金黄金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期间: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集事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通过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截止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中金黄金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委托委托书按照本征集投票权说明书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征集人保管,如征集人保管的授权委托书与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征集人保管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4. 法人股东亲笔书写的委托书;
5.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牌清单一(加贴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股东本人身份证;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 2006 年 4 月 14 日作为计算参考日,以该日前 25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8.12 元/股作为计算、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16200/8.12=1995 万股
6、流通股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股数
=1995/10000
=0.1995

即从理论上采用超额市盈率法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 10 股至少支付 1.995 股。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金黄金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中金黄金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对价方案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 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股份流通权的对价。由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需要支付的对价为 10000 万股×0.23=2300 万股。
7、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同类上市公司的对价水平、中金黄金的盈利状况、中金黄金股票目前二级市场综合表现、中金黄金股权激励承诺机构——华泰证券认为:中金黄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中金黄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中金黄金的长远发展和中金黄金股票二级市场的相对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所持股份分步上市流通股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承诺:
(1)持有中金黄金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从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将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且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不计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60%。
2、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中金黄金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履行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切实履行其承诺义务,一致承诺:
1、在中国黄金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持有中金黄金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并在中金黄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在中金黄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将积极配合中金黄金董事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中金黄金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股权处置。

3、授权中金黄金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由登记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进行锁定,直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在这技术上为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中金黄金各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关于未来几年利润分配的特别承诺是在未来若干年度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提议并赞同的方式来实现,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黄金集团履行这一承诺是可行的,并保证将充分及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承诺事项履行的担保安排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反反分步上市流通股安排而持有所持中金黄金的股份,将按其所出承诺承担违约的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中金黄金。”
(五)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不可抗力事件并有能力承担违约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所有的股份。”
三、提出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征集人:中国黄金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征集对象:中国黄金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征集方式:中国黄金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截止本次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935,390	56.91	国有股
中国黄金集团矿业公司	1,310,870	4.67	国有法人股
河南豫光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277,200	1.17	国有法人股
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	2,294,000	0.82	国有法人股
天津天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400	0.23	国有法人股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5,400	0.23	国有法人股
天津市宝坻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5,400	0.23	法人股
合计	18,000,000	64.29	--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征集人: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